

《沁阳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 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沁阳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沁阳市中明汽车救援服务部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沁阳市第 2025-14 号采购项目沁阳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项目的招标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元（¥5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涉案车辆保管。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月底支付一次

第五条 服务标准

- 1、本项目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需保管的物品在甲方提取时均应确保完好无损。
- 2、服务期限内均能 24 小时办理保管物品的进场交接提取业务。
- 3、乙方不得收取天价施救费，不得违规收费。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拆卸和使用所保管车辆和物品。

5、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承诺的本项目保管场所内不得同时停放和保管其它本项目服务内容外的车辆和物品等。

6、乙方应对需要保管的物品、车辆等提供及时运输、清拖服务。

7、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保管物品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

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沁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则

1、沁阳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5-14）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办、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沁阳市支行

账号: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5年4月23日

账号: 41050164650800000508

电话: 13462879999